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止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b、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c、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d、财政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e、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刘远征、刘双仲、刘艳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智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f、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认真参阅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